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双尖政规〔2026〕2号

尖山区人民政府关于
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

安邦乡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直属单位:

为加强和改进我区基层消防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黑政办规〔2026〕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，

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，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机制，补齐基层消防工作短板，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。2026年，制定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相关配套制度，开展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（点）试点建设，推广成熟经验，形成制度成果；2027年，优化工作举措，形成基层消防工作长效机制，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、消防牵头、部门协同、区乡一体、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，全面夯实火灾防控基础，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二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

（一）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。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。健全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，完善覆盖基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。乡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。区政府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，部署消防工作，研究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乡（街道）在区委、区政府组织领导下，将消防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到有关内设机构，明确消防工作专门力量，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，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，按照乡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、宣传教育、消防演练等工作。

（二）理顺工作体制机制。区消防救援部门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责任，统筹基层消防工作，负责协调指导乡（街道）

消防工作，健全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函告督办等制度。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、队站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，统筹现有基层应急和消防等力量，试点建设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（点）。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与乡（街道）专兼职救援队融合运行、一体管理，由乡（街道）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联系，按照乡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共同开展安全隐患巡查、险情报告和初期处置、安全宣传教育、救援和训练等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工作，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融合发展。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点组织村（社区）专职工作人员、网格员开展防火安全检查、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群众性消防工作。推行“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做法，完善隐患发现报送、分办移交、查处反馈等制度。将消防工作列为村（社区）管理重点，纳入村（社区）工作事项指导目录和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。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充实基层消防专业力量，强化人才、装备、专业培训、业务指导等方面保障。

（三）深化协同履职尽责。区政府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将消防安全布局、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装备等纳入城乡规划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，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。乡（街道）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，动态研判消防安全形势，研究部署消防工作；

依法开展消防宣传教育、消防隐患日常排查、火灾预防、应急疏散演练等，发现无法彻底整改的消防隐患及时上报；指导村（社区）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制定防火公约，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履职、密切配合，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住建、文旅等部门要结合乡村全面振兴、城市更新等重大政策实施，在项目统筹、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基层消防安全需求。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强化分类指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

三、强化综合监管效能

（四）健全消防安全监管机制。区应急管理部门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对辖区内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，由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实施。区消防救援部门对辖区内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，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防范重点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高风险单位和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区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消防行政执法实际，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有承接意愿、承接能力和工作需要的乡（街道），以区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。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、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，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区政府。消防救援部

门作出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责令停产停业处罚，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区政府依法决定。

（五）实行防消一体执法监管。制定消防救援站消防监督执法实施细则，消防救援站主要承担灭火救援任务，并承担消防监督工作，依法以区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、实施相应行政处罚等工作。打破防火监督干部等岗位限制，支持消防干部和消防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，依法开展消防执法监管工作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，协助从事消防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文书送达、火灾简易登记等事务性、保障性工作。

（六）充实基层消防专业力量。区消防救援部门结合实际将辖区乡（街道）划分片区，从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中按片区配备专业力量，组织实施片区消防监督检查，依法实施行政执法，指导协助乡（街道）做好消防工作。区消防救援部门对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统一培训，向各乡（街道）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派驻至少1名具有消防监督专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，日常推行“3+N”联合执法编组模式开展检查：由乡（街道）工作人员1名、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1名、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干部1名组成核心执法组，统筹N名社区网格员、基层消防工作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共同参与，统一开展隐患排查、执法检查、宣传引导等工作，推动基层消防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七）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。组织参加消防监督专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，在消防救援人员入职培训、岗前培训和定期复训中纳入基层消防监督业务知识。通过组织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、到专业机构进修学习等方式，提升基层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八）发动各方力量多元治理。统筹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力量，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监督检查有机衔接，实现检查信息互通共享、风险隐患线索相互移送。区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乡（街道）统筹调度乡（街道）消防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各类基层消防队伍等力量，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、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要积极协助配合。乡（街道）按照履职事项清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要及时督促整改，对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按程序及时移送区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查处。

四、强化行业消防管理

（九）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。行业部门要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督促本行业、本系统基层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。定期开展针对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强共性问题研究，强化行业约束和惩戒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每年组织应急演练，在人才、技术、装备等方面给予乡（街道）支持。在行业规划、法规标准、资格资质、行政许可、人才培养、资源调配等方面强化消防安全要求，实行消

防安全标准化管理。对新产业新业态，按照领域归口、业务相近原则和具体特点，由区政府及时分析研判，明确监管职责。

（十）严格行政审批源头管控。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，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，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。严格依据详细规划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，优化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的规划管理。严格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审批，强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特别是高风险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，加强小型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使用审批管理，提高备案项目抽查比例。严格执行与公共消防安全密切相关的电动自行车、锂电池、电器产品、建筑保温材料等产品标准。强化消防产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等环节抽查检查，依法查处不合格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。

（十一）突出消防科技赋能应用。用好全国消防综合监管服务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网络，做好互联互通，强化基层隐患辅助识别、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。积极探索将消防数字化融入数字政府、韧性城市等城市公共安全数字建设，强化数据资源共享。积极应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推行非现场监管，全时段对基层单位和居民小区畅通消防车通道、日常防火检查、消防控制室值班等情况进行监测。将“智慧消防”纳入“智慧城市”建设，同步规划，同步实施，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。

五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

（十二）加强单位自主管理。各类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依法办理行政许可，逐级逐岗明确消防安全职责，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制度，实施消防设施设备标识化管理。对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，要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，确定牵头主体实施统一管理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，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；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，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、乡（街道）等报告。

（十三）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区住建部门、区消防救援部门指导住宅小区及小单位、小场所，落实消防设施配置、疏散通道畅通、消防宣传培训演练等要求，严厉打击违法建设、违规住人等行为，坚决遏制“小火亡人”事故。加强对养老机构、医院、学校、商超餐馆、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检查。严格落实建筑防火、用火用电、装饰装修和保温材料、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、消防控制室值班等消防安全要求，强化电动自行车和油烟管道管理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更新等，强化火灾高风险区域、场所综合治理，完善消防基础设施，整改解决高层建筑、老旧小区等消防设施缺建、停用等历史遗留问题。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，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、改造的，由区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相关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将独居老人等特

殊困难群体住所和老旧小区、出租房、经营性自建房安装联网型报警器、简易喷淋装置等纳入民生实事项目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共享区域性消防控制室。

六、强化社会协同共治

（十四）从严监管中介服务机构。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评估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推动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，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火灾预防服务。强化消防安全信用监管，将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作为保险、信贷、用地审批、金融扶持、财政奖补等参考依据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。

（十五）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区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并督促、指导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大力开展以消防法律法规、安全疏散逃生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联合会等团体，应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，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。区属各学校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加强消防教育，推动消防安全常识和疏散避险知识进课堂、进校园。村（社区）要强化宣传教育能力建设，利用各类媒介推送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的消防安全常识，针对火灾多发季节等重点时段和“一老一小”等重点人群，开展靶向宣传教育，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，做到人人会

自救、人人会逃生。各类单位、村（社区）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。依托防灾减灾体验场所，丰富消防体验内容，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、消防救援站、微型消防站向公众开放力度。健全火灾隐患报告奖励机制，鼓励社会群众和单位员工主动报告、积极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。

（十六）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。区消防救援部门承担消防培训职责，统筹开展消防培训工作，分层分类开展乡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。针对基层消防工作人员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、网格员、志愿消防队员、物业服务企业员工、保安员、保洁员、服务员、护工等重点人群，大力开展初起火灾处置、组织逃生疏散等实操实训。协调辖区内各类院校开设消防技能相关培训课程。

（十七）推进消防救援力量建设。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，纳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，完善配套制度机制，实行统一指挥、统一纪律、统一训练、统一荣誉。乡（街道）应当根据消防工作需要，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，承担火灾扑救工作。各行政村结合实际，组建有车辆、人员、暖库、水源、经费的志愿消防队。鼓励各类单位、社区、居民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。完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勤联训联调机制。坚持防消联勤、一专多能，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、消防安全巡查、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。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所损耗的燃料、装备等，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给予补偿。

广泛动员群众就近就便参与村（社区）消防志愿服务。鼓励引导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支持基层消防事业发展。

七、强化激励约束机制

（十八）加大为基层减负力度。推行基层简易执法，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消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，对情节轻微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简化办案流程和取证规则。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，推行“说理式”执法，帮助基层排查治理消防隐患。严格规范涉企消防监督检查，实行分级分类检查制度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。

（十九）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。消防救援、住建等部门要完善消防行政执法监督制度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规定，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。制定防消一体执法监督配套制度，严格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和内容，加强执法证件管理，规范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监督。持续强化行风作风建设，打造清正廉洁、作风优良、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。

（二十）严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。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履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职责。未造成亡人的一般火灾事故，强化技术及管理责任调查；一般亡人火灾事故，依法报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；较大及以上等级火灾事故，按照规定报请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区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提级调查、挂牌督办按照上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二十一）严格考评奖惩工作措施。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区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等重要内容。推动将基层消防工作成效作为基层干部奖惩激励的重要参考。对在基层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干部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；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，但已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有关职责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从轻、减轻处理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10年。

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9日

尖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9日印发